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资产收购等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起停牌。2016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号），已确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2016年7月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相关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和完善。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3日